

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6樓

承辦人：鄒羽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021

傳真：(02)29555665

電子信箱：at80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客文字第1150619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錄製115年客語歌曲〈毋係一儕人〉，敬請貴校（含附設幼兒園）納入客語相關課程、活動及研習中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客家音樂係客家族群重要符碼之一，維繫客家人共同記憶與情感，學習客語歌曲亦為客語學習重要途徑之一，為此，本局錄製旨揭歌曲作為教學示範教材。
- 二、貴校可於新北市客家數位館（<https://www.hakka-portal.ntpc.gov.tw/article/115%E5%B9%B4%E5%AE%A2%E8%AA%9E%E6%95%99%E5%AD%B8%E5%BB%A3%E6%92%AD>）「音樂戲劇－客語廣播－115年客語教學廣播」下載運用（建議以Google Chrome等瀏覽器瀏覽），以協助推廣客家語言文化，提升學習客語興趣，並豐富教學內容。
- 三、另本歌曲請於非營利為目的使用，並依著作財產權法相關規定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程昱豪

教務處



1158531851

(115/04/02)



